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檢評字第 003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受 評 鑑 人 陳○○ 男 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已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辭職）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
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
評鑑人陳○○檢察官於擔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
偵辦 99 年度偵字第 21981 號被告楊○○運輸毒品案件，就證人即
另案已判決確定之共同被告林○○指認楊○○涉案部分，於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98 年 6 月 26 日兩次偵查程序中，未依照法務部
對於指認程序所訂頒之相關規範（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9 條），應採取「選擇式」之真人列隊指認方式，命林○○指認，
而竟僅係提供楊○○單一相片，並訊問：「是否此人拿東西給你？」，
以「是非式」之方式為之；又另提供該案四名嫌疑人吳○○、林

◎◎、周○○及楊○○之相片，命指認人林○○回答指認，且未曾告以「交付海洛因之共犯可能不在其中」之要旨，以致林○○指認楊○○即為交付海洛因之人，嚴重違反法務部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點，楊○○並因而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私運管制物品罪」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 月 12 日，以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判決判處楊○○無期徒刑，楊○○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 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 號、最高法院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職此，陳○○檢察官之偵查程序，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並已顯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謹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足見法官法對於受評鑑人是否應付評鑑期日之推算及逾期不付評鑑原則已予明定。又前開規定於檢察官亦準用之，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再者，

法律不溯及既往為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明文規定，方能有所依據。而法官法施行細則就法官法第 36 條既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對照法官法第 52 條關於懲戒行使期日，於第 1 項但書明文規定：「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而同法第 36 條則無此規定，足見原立法目的就評鑑期限限制之規定，係為免評鑑事由逾相當期限，將使受評鑑人不易答辯，影響受評鑑人權益，故定有期限限制，然對於其起算日既未如同法第 52 條另有明文規定之例外，自應依法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本件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則依請求評鑑機關認定陳○○違反辦案程序、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事實，受評鑑人應係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情事，而非同條項第 1 款規定。因本件被告楊○○運輸毒品案件，經陳○○檢察官偵查終結，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即以 99 年度偵字第 21981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而請求評鑑機關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始請求評鑑，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6 條規定，本件請求評鑑已逾兩年之時效期間。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本件即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請求人雖認本件依法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未逾越請求時效，其理由略以：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以及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期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6 條，亦適用關於法官個案評鑑請求之時效規定。準此，若檢察官承辦案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請求檢察官評鑑之時效起算點，得自裁判確定時起算，而非檢察官辦理案件終結之日起算。本件系爭案件如事實部分所示，陳○○檢察官於偵查中先以楊○○之照片，命林○○對之為單一指認，又於借提訊問林○○時，以楊○○等 4 人之照片提示林○○指認辨識，已該當於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請求評鑑事由，故請求期限得於裁判確定後始行起算。而本案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始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因此，本案請求人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受評鑑人陳○○檢察官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為由，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尚未逾越二年請求時效等語。

四、惟按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所稱：「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檢察官準用法官法之結果，所謂「該案件辦理終結」者，係指檢察官辦理之案件「偵查程序或辦理程序終結」而言，包括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提出上訴書及其他依法簽結（如案件因不起訴處分確定，另經告發或移送，而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再行起訴之情形、被告因藏

匿而發布通緝、他字案查無犯罪事實、相驗案件查無他殺嫌疑)等案件已於非繫屬中之情形，並不包括審判程序是否終結，實務上亦均採認此一見解(參見本會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01、002、003、005、006、011 等號決議書)。本案既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檢察官辦案程序即已終結，時效期間之起算日應自提起公訴之 98 年 9 月 22 日翌日起算，請求人主張「起訴之案件，所謂辦理終結，應放寬解釋為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云云，與上開規定不合，顯尚不足採。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其內容雖係與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為相類之規定，惟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檢察官於偵辦案件中，對共同被告之指認程序違反行政命令之規定，核屬涉嫌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規定，尚非屬同條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情事，個案評鑑之 2 年時效期間，仍無適用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餘地。請求人理由書中關於時效期間之法律上意見容非確論，難認可採，併此敘明。

五、另本件陳○○檢察官偵辦案件，未採取「選擇式」之真人列隊指認方式，而係提供楊○○單一相片，及提供該案四名嫌疑人吳○

○、林○○、周○○及楊○○之相片，命指認人林○○回答指認，雖未完全遵照法務部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之程序規定，但依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07 號判決意旨認為：「按刑事訴訟實務上之對人指認，乃犯罪後，經由被害人、共犯或目擊之第三人，指證並確認犯罪嫌疑人之證據方法。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關於指認程序之規定，如何由證人正確指認犯罪嫌疑人，自應依個案之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理，法務部及司法警察主管機關對於指認程序所訂頒之相關要領規範，旨在促使辦案人員注意，並非屬法律位階之「法定程序」之一環。苟證人於審判中，已依人證之調查程序，陳述其出於親身經歷之見聞所為指認，並依法踐行詰問之程序後，綜合證人於案發時停留之時間及所處之環境，足資認定其確能對被告觀察明白，認知其行為之內容，該事後依憑個人之知覺及記憶所為之指認，客觀可信，並非出於不當之暗示，亦未違背通常一般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非單以證人之指認為被告論罪之唯一依據時，自不得遽認其指認有瑕疵而不足採。」本件被告楊○○運輸毒品案件，經陳○○檢察官依林○○指認之筆錄及其他相關證據，認被告楊○○運輸毒品事證明確而提起公訴，一審審理後判決有罪，被告楊○○提起二、三審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分別以 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25 號判決認為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在案。被

告楊○○於第一審及二審之上訴理由中，均曾指陳檢察官違法取得之林○○指認之筆錄等證據不合法，無證據能力，但為法院所不採，就此，亦難認檢察官違反辦案程序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有情節重大情事。則請求評鑑機關請求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件仍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亦併此說明。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何	明 楨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蔡	鴻 杰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羅	秉 成
委 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書記 林 馥 菁

國立中央圖書館